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兴业证券作为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审议、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孔德蓬、花亮控制的企业深圳市幸福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通过临时拆借资金占用挂牌公司子公司资金的情况，2022年度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单日最高占用余额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深圳市幸福海投资合	往来款	5,996.00	700,000.00	705,996.00	-	705,996.00	否	是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	--	--	--	--	--	--	--	--

上述交易事项尚未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审议，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上述交易构成挂牌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尚未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已经敦促挂牌公司及其董监高人员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规范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挂牌公司资金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与违规处分的风险。

若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将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给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挂牌公司拟按如下措施切实落实整改，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1、组织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提高规范治理、合规运作的意识。

2、加强防范资金占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和流程机制的建设和学习，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法规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提高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加强财务部门的职能，改进制度流程，发现不符合规章制度的情况及时汇报分管领导、公司董事会。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中海通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中海通依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中海通公司治理规范性及日常生产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